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753182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，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，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专用发票）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以下简称普通发票）进行改版，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货运专票）防伪技术水平。现将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票代码的调整

发票代码第 8 位代表发票种类，货运专票由“7”调整为“2”，普通发票由“6”调整为“3”。

二、发票内容的调整

(一) 调整专用发票部分栏次内容，将“销货单位”栏和“购货单位”栏分别改为“销售方”和“购买方”，“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”栏改为“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”，票尾的“销货单位：(章)”改为“销售方：(章)”。专用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，将第一联“记账联：销货方计帐凭证”改为“记账联：销售方记账凭证”，第二联抵扣联用途“购货方扣税凭证”改为“购买方扣税凭证”，第三联发票联用途“购货方计帐凭证”改为“购买方记账凭证”。调整后的专用发票票样见附件 1。

(二) 调整普通发票部分栏次内容，将“销货单位”栏和“购货单位”栏分别改为“销售方”和“购买方”，“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”栏改为“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”，票尾的“销货单位：(章)”改为“销售方：(章)”。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，将第一联“记账联：销货方计帐凭证”改为“记账联：销售方记账凭证”，第二联发票联用途“购货方计帐凭证”改为“购买方记账凭证”。调整后的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2。

三、提升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

取消发票监制章和双杠线微缩文字防伪特征。在保留部分防伪特征基础上，增加光角变色圆环纤维等防伪特征。

四、其他有关问题

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专用发票、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，老版专用发票、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暂继续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
2.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
3.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部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年7月8日